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刚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4 日